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顺丰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

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5.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 《公司章程》：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
7. 顺丰控股/发行人/股份公司：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重组完成前的名称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鼎泰新材：指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2016年12月重组完成前的公司名称。
9. 鼎泰新材有限：指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股改前的前身。
10. 明德控股：指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 顺达丰润：指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顺信丰合：指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招广投资：指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4. 元禾顺风：指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嘉强顺风：指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泰森控股：指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鼎泰新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泰森控股原全体股东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信丰合持有的泰森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原鼎泰新材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从泰森控股原全体股东处购买; 同时, 鼎泰新材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自配资金。该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 号)予以核准。
18. 顺丰速运: 指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 顺丰投资: 指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丰宜科技: 指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21. 顺丰大当家: 指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22. 顺丰科技: 指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3. 顺丰航空: 指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4. 丰泰电商产业园: 指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恒通支付: 指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26. 顺丰香港: 指 SF Holding Limited, 即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27. 丰鸟航空: 指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8. 融丰投资: 指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29. 恒益物流: 指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0. 乐丰保理: 指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31. 蔚景有限: 指 Luxuriant View Limited, 即蔚景有限公司。
32. 商贸控股: 指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3. 合丰小贷: 指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 丰巢科技: 指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35. 顺丰供应链: 指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36. 顺诚融资租赁: 指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7. 平安保险: 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太平洋保险: 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台湾顺丰: 指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40. 金拱门: 指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41. 盛海信息: 指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 深国投: 指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3. 青岛德音: 指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
44. 永丰收: 指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
45. 中国农垦: 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46. 深圳安琪: 指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
47. 百嘉信: 指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48. 裕龙集团: 指裕龙集团有限公司。
49. 如意集团: 指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顺丰控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53.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503 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 就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重述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54.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5.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5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 座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泰新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40521000002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 号《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0 年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150660397M 的《营业执照》。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36,561,011,876.15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30%，不超过40%；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2.94%**, 不低于百分之六, 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利率由发行人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及赵明 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并由鼎泰新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521000002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及服务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且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其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1.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控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96064N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明德控股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卫持有明德控股 99.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达丰润持有发行人 372,639,4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3%；招广投资持有发行人 266,637,5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03%；元禾顺风持有发行人 249,573,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65%；嘉强顺风持有发行人 242,809,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9%，前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信丰合持有发行人 1,935,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04%，为顺达丰润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顺达丰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KD7F；招广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72818K；元禾顺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76396611H；嘉强顺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5815212Y；顺信丰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775Y，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顺达丰润、顺信丰合、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和嘉强顺风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已披露的公开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0,000,000 股股份予以质押，顺达丰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6,049,874 股股份予以质押，顺达丰润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2,565 股股份予以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中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符

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普通货运。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 92 家公司拥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国邮 20100031-80C 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国际快递)已过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2. 道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 135 家公司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3. 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证》(编号: 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 主运营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2)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 CSS-A-048-ZN), 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 该合格证长期有效。

(3) 无人机航空运营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人机航空运营(试点)许可证》(民航华东通无字试第 001 号), 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明珠商街交通综合服务站, 经营范围为在民航局批准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物流配送,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4) 维修许可证

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 D3237 及 D.320037), 维修范围分别为: “有限项目: 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 及 “航空器/机体: 1. B757-2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6,000 飞行小时/3,000 飞行循环/2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 发动机更换, 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2. B737-300/4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 发动机更换, 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3. B767-3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750 飞行小时/300 飞行循环/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 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 特种作业: 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 长期有效。”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4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可以开展相关许

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B2-2014003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2019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10日
2	顺丰科技	粤 B2-2010030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年7月5日至 2020年7月5日
3	恒通支付	粤 B2-201202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8日
4	顺丰大当家	粤 B2-2017054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含文化;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17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20日

5. 支付业务许可证

恒通支付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C01-Aa-20140404)，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SC01-Aa-20140404)，有效期均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川蓉食药监械许可经营许 2018087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A-GD-16-0087),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AA0201714),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207号),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

- (3)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JS17-007),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9日。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苏AA5160437),有效期至2021年9月5日。

7. 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00538938),发证日期为2016年9月6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顺丰香港系发行人设立香港的控股型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通过股权控制,发行人已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4007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重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8年12月31日,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2,701,927,13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61.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王卫持有明德控股99.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王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8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以外,顺达丰润持有发行人372,639,43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43%,顺达丰润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持有发行人1,935,59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0.04%;招广投资持有发行人266,637,54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3%,元禾顺风持有发行人249,573,9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65%;嘉强顺风持有发行人242,809,7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49%,前述主体构成持有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8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林哲莹、张懿宸、张锐、刘

澄伟、罗世礼、杜浩洋、伍玮婷、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 监事(陈启明、桑利、官力、杨涛、刘冀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林哲莹、副总经理罗世礼、副总经理杜浩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副总经理李胜、副总经理许志君、副总经理梁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玲)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 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张锐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罗世礼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翔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邓伟栋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4.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POST110Ü、盛海信息、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温州丰宝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球速运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因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牵趣网络、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漂漂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蜂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大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因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注：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之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明德控股外，王卫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Vantage Metro Limited 益都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连国际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Day Trade Limited(日贸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Eastern Grace Limited(彩东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Victory Express Limited(隆顺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Best Sky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Zone Map Limited(域图有限公司)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90% 的股权
12	Elect Wisdom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3	Goal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4	Sunford Holding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Bestford Holding Limited	王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子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挚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天津玮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上海玮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海玮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西藏玮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深圳玮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上海玮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北京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上海玮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68.40% 的股权
12	商贸控股	明德控股持有其 76% 的股权
13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4	合丰小贷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Virtues Holding Limited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6	Virtues Holding(BVI) Limited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7	Raeford Group Limited (BVI)	明德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此外,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系明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丰巢科技是明德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卫任明德控股执行董事以外，明德控股的监事曾筠、总经理吴国忠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王卫担任其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刘澄伟担任其总裁、副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刘澄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刘澄伟担任其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刘澄伟担任其董事长，平安保险因叶迪奇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太平洋保险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周忠惠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拱门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因张懿宸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因张懿宸担任其董事，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因张懿宸担任其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周永健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金李担任其独立董事，巧顺投资有限公司因王卫配偶控制并担任其董事，时丰企业有限公司及置业企业有限公司因王卫配偶担任其董事，顺丰公益基金会因系由明德控股及发行人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由杜浩洋、伍玮婷、桑利、杨涛、李胜担任其理事，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因陈启明担任其理事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因发行人曾任董事张锐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因发行人曾任董事张锐担任其董事长，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注：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已于2019年3月2日注销。

8.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7项情形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湾顺丰	2016年3月前为王卫配偶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前曾为周忠惠担任董事的企业
3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6月前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前曾为公司曾任董事张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前林哲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深圳市丰卖网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前为明德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IT系统及商标许可、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转让债权、共同设立基金、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已发生的相应重大关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于2019年5月9日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政策。
- (五)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确认函》，确认：明德控股、王卫关于发行人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严格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及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通过“顺丰优选”平台从事自营商品买卖业务；而发行人控制的丰宜科技主要从事通过无人货架进行商品销售、顺丰大当家主要从事为入驻商家提供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已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确认函》, 确认: 明德控股、王卫关于发行人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严格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 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54 宗, 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52 宗, 2 宗土地尚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止目前该等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拟取得的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境内房屋所有权共 43 处。其中具有相应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 37 处, 6 处自建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 截止目前该等境内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际用于主营业务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31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使用的商标未实际用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发明专利共 21 项, 该等境内发明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实际用于主营业务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共 84 项, 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子企业及二级子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 31 家一级及二级子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泰森控股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市众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70% 的股权
7	东莞顺丰泰森置业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融易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70% 的股权
11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3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4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融丰投资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6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7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8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	乐丰保理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1	顺丰供应链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恒益物流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	顺丰速运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丰泰电商产业园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顺丰科技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7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	顺丰航空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1	顺丰香港	泰森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66,702,267.4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账面价值 134,848.11 万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279.68 万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981.02 万元的在建工程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账面价值 3,000 万元存款用于长期借款质押、账面价值 87,370.59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账面价值 13.99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保函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经营用房共 87 处，该等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以下情形：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建设许可；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未提供主管政府部门或权利方同意出租的相关文件。如果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借款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境内框架协议；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境内框架协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发行人的控

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2. 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鼎泰新材、刘冀鲁、刘凌云、泰森控股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鼎泰新材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泰森控股原全体股东持有的泰森控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述资产置换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6]3016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5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鼎泰新材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153.03万元。考虑鼎泰新材现金分红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置入资产泰森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考虑泰森控股现金分红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泰森控股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330,00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4,33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250,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鼎泰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泰森控股原全体股东处购买。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泰森控股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鼎泰新材持有泰森控股 100% 的股权，泰森控股成为鼎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设立顺泰新材。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将根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安排，将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顺泰新材进行增资。2016 年 12 月 13 日，顺泰新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次顺泰新材增资事项。2016 年 12 月 13 日，顺泰新材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拟置出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顺泰新材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修订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谴责，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李、叶迪奇、周永健、周忠惠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 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其中, 周忠惠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2.	顺丰供应链	15%
3.	深圳市顺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4.	顺丰大当家	15%
5.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15%
6.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7.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8.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9.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0.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1.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15%
12.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3.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4.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5.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6.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
17.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5%
18.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15%
19.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15%

20.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
21.	潍坊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
22.	贵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20%
23.	郑州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20%
24.	沈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
25.	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
26.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20%
27.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
28.	鄂州丰预泰合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
29.	顺丰科技	10%
30.	恒通支付	15%
31.	北京顺丰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业务的不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业务类型	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品销售(注 1)	17%(2018 年 5 月 1 日前)、16%(2018 年 5 月 1 日后)
交通运输服务(注 1)	11%(2018 年 5 月 1 日前)、10%(2018 年 5 月 1 日后)
物流辅助服务	6%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不动产租赁(注 1)	11%(2018 年 5 月 1 日前)、10%(2018 年 5 月 1 日后)、5%(注 2)

注 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前述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赁业务按 5%征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不动产租赁业务按 11%征收。

(二) 经发行人及其主要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660397M)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3343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顺丰速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5202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顺丰航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6624M)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 顺丰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82704U)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 丰泰电商产业园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56851G)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泰森控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4111W)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914401017248329968)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3-4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潘葛。”“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62151550Q)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纳税申报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全部应纳税额，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纳税证明》：“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25596892)已经依法办理登记，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现于：2016 年 11 月 25 日，存在发票违法(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柒份)；2017 年 6 月 1 日，存在发票违法(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壹份)；2018 年 5 月 2 日，存在发票违法(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贰份)；2018

年 9 月 21 日，存在发票违法(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壹份)。以上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且除以上情况外，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1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实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6352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2018 年 5 月 29 日有登记稽查案件，但根据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其余时间段无违规违章及欠税信息。”

12.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588 号 5 幢一层，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该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所属期内无税收违法事项。”“该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13.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5931335F)，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企业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上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 5. 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6. 偿还银行贷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78 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认为前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应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被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之事项涉及行政诉讼尚在审理当中。该行政处罚后续是否会被撤销存在不确定性,且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威海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控股、顺达丰润、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嘉强顺风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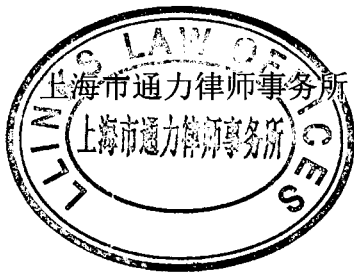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顺丰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191156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33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16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17项，具体情况如下：

(1) 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万元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万元	
3.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万元	
4.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使用实名收寄验视软件和以其他形式进行实名登记	2.5万元	
5.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万元	
6.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	1万元	
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5万元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万元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拨中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	1万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路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万元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汉峪金谷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万元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	1万元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万元	
15.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宁第五分公司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	1万元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经营快递业务	1万元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	--	--	--	--	------

(2) 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	顺丰速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	2 万元	根据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相关处罚机关综合考量案情对顺丰速运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违法行为为减轻处罚,对顺丰速运罚款 2 万元。该罚款金额显著低于前述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复函》，“(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是按减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 据此该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检验使用叉车	3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3.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发文, 2016 年 2 月生效, 现行有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因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而被处以罚

				<p>款 1 万元, 该罚款属于前述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较低金额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 2016 年 1 月生效, 现行有效)第二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 B 档, 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以下基础裁量阶次: 1.经营额在不满 10 万元的,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裁量幅度范围内。据此该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1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关于2017年7月3日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说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申请开立行为证明的回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事项未列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桂园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情况说明》，“玉塘营业部受到的该等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上报 2018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	1.5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关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依据相关规定，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万元	福清市公安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均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万元	
1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如实核对寄件人信息	5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	2万元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室内装修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1万元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圈占墙式消火栓	2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递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万元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已出具《证明》，“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本辖区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16.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地下一层东侧疏散楼梯堆放大量物品，影响疏散逃生	1万元	
1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一层东	2万元	

	运有限公司 延庆分公司	安消防支队	侧个别消防应 急照明灯未保 持完好有效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者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91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3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行政处罚的相应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内部开展专门培训教育	制定、修改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其他整改措施
邮政、公安	开展托寄物寄递的专项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快件揽收实名	1、规范收派员对托寄物的填写，通过加大对安检机、高风险快件识别系统设备的投入，对进入到快件流转环节的禁寄物品快件

		制认证管理办法》 《中转场安检查 验管控方案》《常 见托寄物收寄标 准》等制度及操作 流程，并严格实 施	进行通缉、识别，从源头上和操 作中控制寄递物品的安全隐患 2、严格落实实名寄递制度，技术 控制未实名无法寄递，提高实名 真实性匹配，确保实名信息真实 有效 3、定期进行营运网点的安检自 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各地区进 行奖惩
安全 生产	开展安全生 产的专项培 训	相应制定、修改 《公司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安全 督导员管理规定》 《安全培训及考 核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检查及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安全生 产例会制度》《设备 安全与规范操作 制度》等制度，并 严格实施	1、线上、线下组织员工学习安 全生产知识并进行阶段性考核，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优 胜者可以获得奖励 2、月度对地区及网点进行抽查， 对存在问题地区及网点下发整 改函，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回顾 至问题解决
消防	开展消防安 全宣传及教 育培训活 动、组织员 工进行消防 演练	相应制定、修改 《消防安全管理 制度》《物业场地 消防设施设备管 理办法》《物业安 全管理制度》等制 度，并严格实施	1、对消防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消 防疏散标识，按标准配置消防设 施设备，并严格要求员工对设备 进行规范放置及使用 2、建立各物业场地的消防档案， 记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 全管理情况等 3、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工商	对叉车使 用、广告宣	相应制定、修改 《中转场叉车使	1、对叉车上牌、定期检验、叉 车驾驶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针

	传等工商方面相关法规知识、操作规范进行培训	用管理制度》《顺丰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内容管理规范》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对未经检验的叉车禁止员工使用 2、严格规范公司整体对外宣传的合法合规性,严格界定品牌宣传及推广内容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方面,这主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经营模式有关。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全国性快递服务公司,网络遍布全国,业务体系及管理体系统庞大,业务流程涉及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多个操作环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尽管发行人为拟上岗员工提供了完整的培训课程,但基于庞大的业务量,仍可能出现因极个别员工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导致发行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通过例会、邮件等形式对涉事员工进行如通报批评、行政扣分等处罚,以培训教育等方式加强发行人各级员工对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

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者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a.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b.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则制度外,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

- c. 针对发行人所在快递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还制定了《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快件揽收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常见托寄物收寄标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2) 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合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基于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特审字(2018)第 02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前述三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 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20,000 平方米以上，下同)中 2 处涉及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冠霖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3,106.5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委会骑龙山工业区 B 区之一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3,515.00	无锡机场西北角的空侧场地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出租：1.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就上述 2 项涉及承租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主管县级以上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以出租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否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仅对出租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用地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面积的比例约为 1.42%，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 项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中转场，如果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其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同时，由于发行人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若上述租赁物业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物业的期间内，该停用或搬迁的转运中心的转运处理能力可由周边的其他转运中心、接驳点分散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明德控股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综上所述，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面积相对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面积占比较小，且承租人在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时寻找相应的替代物业也较为容易，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的处罚对象，发行人亦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 2: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质涉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业务资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或准备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办理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续期状态
1.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80C	2019 年 3 月 4 日	正在办理续期
2.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30471-2C	2019 年 6 月 8 日	已审批通过，新证换发中
3.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30471-1C	2019 年 6 月 8 日	已换发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的要求补充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已审批通过了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证照编号不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新证正在换发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 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3) 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 (4) 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等，有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业务查询、收寄、分拣、投递等操作规范；
- (5)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从业人员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制度、快件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监控、安检等设备设施，配备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接口、能够提供快递服务有关数据，监测、记录计算机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技术措施，快递服务信息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如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应当能够向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的报关数据，位于机场和进出口岸等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时规定，申请人在提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时未实际具备，但是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能够达到的，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认定申请人符合有关条件。约定期限自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且注册资本高于 200 万元；具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已具备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的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发行人已建立了整体的服务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因此，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已到期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原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初审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上述已到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国际快递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0019%，占比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办理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续期状态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25272号	2019年3月31日	已换发新证
2.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03300583号	2019年4月12日	已换发新证
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03304041号	2019年5月9日	已换发新证
4.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02304506号	2019年5月25日	已换发新证
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399号	2019年5月27日	已换发新证
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01008402号	2019年6月2日	已换发新证
7.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746号	2019年6月8日	已换发新证
8.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5100174号	2019年6月30日	已自动延期
9.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320706301403号	2019年7月24日	已换发新证
1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02007223号	2019年7月26日	将依法办理续期手续
11.	湖北顺丰运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2019年7月31日	将依法办理

	输有限公司	420112301922 号		续期手续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提前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无车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出台后续政策后，按相关要求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运输部尚未对无车承运出台后续政策，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其经营期限自动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规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车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及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未至可申请换发新证的法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将于前述子公司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前依法办理

续期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该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期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该等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开展相关资质的续期申请，该等资质续

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尚未结案的 12 宗涉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中，一宗案件的被告已支付调解书所述金额、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另一宗案件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尚未结案的涉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10 宗，具体案件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1. 深国投诉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合同纠纷案

根据深国投的《起诉状》，深国投与湖北星宇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深国投向湖北星宇提供保理融资，湖北星宇同时应按该合同的约定按时进行溢价回购；该合同由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提供担保。

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与湖北星宇签订服装采购合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099,519 元。

湖北星宇与深国投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湖北星宇对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基于上述服装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共计 18,099,519 元转让给深国投。鉴于湖北星宇未按照《国投保

理业务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保理融资，且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亦未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深国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2)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对顺丰速运和顺丰供应链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本案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深国投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曾士祥、曾程、姜斌的起诉。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一审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北星宇破产受理法院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管辖，深国投不服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裁定撤销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湖北星宇的破产管理人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律师参加庭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2. 谭庆林诉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谭庆林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委托其义父李景森及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等人将其拥有的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交给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至其本人处，寄递时已特意告知收购已派员寄件属于易碎品且价值极高，包装一定要加泡沫防护。但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时未加泡沫防护而使摆件出现裂纹，谭庆林因此诉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粤 0402 民初 8759 号。请求判令：1、被告一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赔偿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藏品 1,000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上诉期限尚未届满。

3.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

同纠纷案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因为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拖欠运输服务费人民币 13,689,037.3 元, 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 (1)被告东峡大通支付款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 (2)被告东峡大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600 元; (3)被告东峡大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306 民初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 本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 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买卖合同仲裁纠纷案

鉴于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 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青岛德音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 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2,758,721.12 元; 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6,947,381 元; 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4、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顺丰速运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请求变更仲裁请求, 裁决: 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7,865,861.93 元; 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071,520.81 元; 3、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 350,000 元; 4、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华南国仲深发[2019]D3853 号《关于 SHEN DF20180809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 仲裁庭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开庭审理, 现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 仲裁庭要求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仲裁院经研究同意延长该案仲裁裁决的期限

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5. 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鉴于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7,887,551.03 元；2、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268,803 元；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前联调阶段。

6. 乐丰保理诉中国农垦、永丰收、李秀莲、周平祥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永丰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永丰收将对中国农垦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永丰收提供 2,500 万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李秀莲、周平祥承诺为永丰收在《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永丰收发放了 2,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并向中国农垦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鉴于乐丰保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收到中国农垦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永丰收在收到《债权回购通知书》后未履行回购义务，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中国农垦向乐丰保理支付应收账款 3,135 万元、逾期违约金 208,575 元；2、永丰收在保理融资本金 2,500 万元、保理服务费 234,722.22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69,444.45 元的范围内对中国农垦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3、李秀莲、周平祥对永丰收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

初 20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由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立案受理的永丰收等合同诈骗一案与本案基础合同的性质及效力认定具有直接关联性，该刑事犯罪案件确认的事实将对认定本案责任承担具有直接影响，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恢复诉讼。

7. 顺诚融资租赁诉深圳安琪、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合同纠纷案

顺诚融资租赁与深圳安琪于 2015 年 4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顺诚融资租赁以 2,500 万元向深圳安琪购买“设备一批，共 547 件”，并出租给深圳安琪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费用(本金及利息)共计为 27,194,562.48 元，还租期共计 24 期。同时，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为深圳安琪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深圳安琪拒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第 10 期起的租金，顺诚融资租赁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粤 0391 民初 19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2 月(第 10 期)至 2016 年 9 月(第 17 期)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9,019,244.28 元。并按每月(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133,106.77 元为基数，从下个月的 1 日起以 24%/年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该月租金的违约金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2、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10 月(第 18 期)至 2017 年 5 月(第 24 期)止的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4,431,747.39 元。并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 24%/年的标准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计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3、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4、被告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对被告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三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深圳安琪追偿；5、驳回原告顺诚融资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诚融资租赁已经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 乐丰保理诉百嘉信、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百嘉信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乐丰保理将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百嘉信发放总额为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为保障乐丰保理的合法债权，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同意对百嘉信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23套商铺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鉴于百嘉信未能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其他担保人均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乐丰保理于2018年5月31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百嘉信立即偿还贷款本金27,000,000元、利息292,500元及罚息110,250元(利息按年利率为13%计算、逾期罚息按日0.1%自逾期之日起算至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共计27,402,750元；2、百嘉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3、百嘉信向乐丰保理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0元。4、处置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抵押商铺就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乐丰保理有权对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抵押商铺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对百嘉信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判过程中。

9. 顺诚融资租赁诉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合同纠纷案

鉴于顺诚融资租赁与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产生纠纷，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092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顺诚融资租赁与各被告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达成调解协议：1、各被告共同确认欠顺诚融资租赁应支付租金本金、违约金、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共计 10,499,471.09 元。双方经协商，如被告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则顺诚融资租赁自愿减少该欠款为 872 万元，余款不再向被告主张；2、各被告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6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24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8 日前分两次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一次 100 万元，一次 2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 272 万元；3、在顺诚融资租赁累计收到各被告还款 400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福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土地及房产保全措施的申请；4、顺诚融资租赁在按时足额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即 872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对各被告名下全部财产查封申请；5、如各被告未按照本协议第二项约定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欠款，顺诚融资租赁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付款及利息，申请执行未付款金额按照欠款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被告已支付的金额计算，申请执行利息以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 9 名被告已支付的金额及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 0.065%利率计算；6、顺诚融资租赁放弃其他诉讼请求；7、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1、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7,949,471.09 元；2、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05,953.51 元，实际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7,921,289.09 元为基数，按日 0.065%利率计算)；3、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 55,646.29 元，实际金额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即 7,949,471.09 元×0.000175×40 天)；4、请求被申

请人支付本案的执行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10. 乐丰保理诉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26 亿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同日，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向乐丰保理出具了《个人保证承诺函(保理类)》，承诺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企业保证合同(保理类)》，同意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乐丰保理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了 1.26 亿元的保理融资款。

鉴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其他被告均未履行担保义务，乐丰保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请求判决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26,676,000 元，其中：保理融资款本金为人民币 122,500,000 元，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4,176,000 元(逾期违约金以逾期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 24%/年计算逾期违约金费率，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应计算至实际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2、请求判决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对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受理本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尚未结案的涉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10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共计 2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2,859.9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08%;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共计 8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28,980.22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较之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 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 6: 申请人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申请人律师在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意见书中, 引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请申请人律师补充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对《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存在一处笔误,现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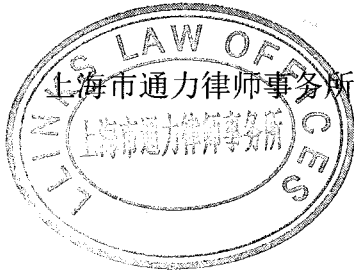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第一段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应更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定义为“《管理办法》”,且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上述笔误不影响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认定及相关法律意见表述。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七 日

附件一 顺丰控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1. 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龙岩市邮政管理局	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3万元
2.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琼海潭门分公司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违反有关禁寄规定收寄快件	2万元
3.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海晶北分公司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查验、登记寄件人身份信息	15万元
4.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揭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1万元
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鹰潭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安装、维护和检测安全设备、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收寄不能确定安全性的物品	1.5万元
6.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南昌花果山营业部	南昌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13万元
7.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新干营业部	吉安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万元
8.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春	宜春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不能确定安全性的产品	1万元

	分公司			
9.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1万元
10.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禅城古灶营业部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收寄未如实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1万元
11.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未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进行信息登记	3万元
1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未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进行信息登记	1万元
13.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万元
14.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3万元
15.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林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万元
16.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凭祥营业部	崇左市邮政管理局	未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开箱验视制度,对禁止寄递的物品予以寄递	18万元
17.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玉林市邮政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收寄快件寄递信息,要求整改后也未改正	1万元
18.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万元
19.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丽江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万元

20.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	1 万元
21.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实名制登记寄递人员身份信息	10 万元
22.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	1 万元
2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昆明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出港快件进行过机安检	2.5 万元
2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未开箱验视	12 万元
25.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巴中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万元
26.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27.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第九营业部	衡水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分拣作业	1 万元
28.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羊市道营业部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违规收寄不能确定安全性物品	2.9 万元
29.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玉田华强营业部	唐山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分拣作业	1 万元
30.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和交寄物品进行信息登记	1.5 万元

31.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临汾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7个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万元
32.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大同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万元
33.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临汾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际或行业标准	1万元
34.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太原市邮政管理局	下属高新区分公司未办理备案手续,属于非法经营	1万元
35.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阳泉市邮政管理局	存在电线乱拉乱扯的安全隐患,且在传输带的危险部位未做防护措施	1万元
36.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新闻分公司	常州市邮政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万元
37.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万元
3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营业部	潍坊市邮政管理局	未落实寄递客户身份信息查验制度	35万元
39.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一件快件未登记寄件人的实名信息	1.5万元
40.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亚太大道营业部	金华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就安排其上岗作业	1.9万元
41.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逾期未改正重大安全隐患	4万元

42.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第六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邮政管理局	不执行实名登记制度,责令改正后并未按照要求落实实名登记,仍然对收寄快件不进行实名登记,存在逾期未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1 万元
4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邵阳市邮政管理局	在不能确定寄递物品安全性的情况下寄出可疑物品	2.8 万元
44.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未严格履行查验制度,未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1 万元
45.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未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 万元
4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抚顺公园路营业部	抚顺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10 万元
47.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市邮政管理局	下设田二河营业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万元
48.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莆田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快件客户身份进行核对	3 万元
4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潮阳区分公司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1 万元
50.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51.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为用户提供寄递服务时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1 万元
52.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	10 万元
53.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库尔勒兴民分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万元

54.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吐鲁番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和检修安全设备	1 万元
55.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1.5 万元
56.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乌苏市卓越分公司	塔城地区邮政管理局	未按要求登记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57.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田县分公司	和田地区邮政管理局	收寄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	1 万元
58.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鄯善县分公司	吐鲁番市邮政管理局	在鄯善县火车站开办快递网点但未备案	1.5 万元
59.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公示服务种类、时限、价格等服务承诺事项	1 万元
60.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和田市幸福花园分公司	和田地区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万元
61.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未安排具备专门技能的人员对快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1 万元
62.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3 万元
63.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未按照规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12 万元

2. 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六景营业部	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使用未经验收检验的叉车	3 万元
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甘霖营业部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进行变更工商登记	1.1 万元
3.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空港新城二分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1 万元
4.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成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 万元
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瓜沥第二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5 万元
6.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经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罚后, 再次出现未按规定实名登记寄件人的身份信息的情形	1 万元
7.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经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罚后, 再次出现未落实实名登记的情形	1 万元
8.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经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罚后, 再次出现未对寄件人身份信息落实实名验证的情形	1 万元
9.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罚后, 再次出现未对寄件进行开包验视、核查实名登记的情形	1 万元
10.	宁德市顺丰速运	霞浦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登记制	1 万元

	有限公司霞浦营业点		度	
11.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尖扎营业部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违反规定投寄禁寄品	1 万元
1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逾期未整改治安隐患	1 万元
13.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奎屯汽贸园分公司	奎屯市公安局	未张贴安检标签, 未按照要求落实三个百分百, 导致该货物存在安全隐患	2 万元
14.	四川顺丰速运公司西昌分公司第二营业部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直属分局	未按规定实行寄递客户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11.3 万元
1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第一营业部	乌审旗公安局	未制定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落实收寄件实名制度	1 万元
16.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滨东路分公司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未落实实名收寄制度	2 万元
17.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修武县营业部	修武县公安局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 万元
1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兰浦分公司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消防备案	1 万元(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罚款 0.5 万元, 因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而罚款 0.5 万元)
19.	顺丰速运(天津)	天津市西青区公	未设置烟感探测器	2 万元

	有限公司西青区第十三分公司	安消防支队		
20.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1.9 万元
21.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1 万元
2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存款准备金账户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少于法定存款准备金下限	3.45025 万元
2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管理道路范围内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1 万元
2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未合理审查和如实申报包裹商品来源	2 万元
2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存放于跨境电子商务转关货物，并将其装运至非海关监管车辆上	3.4 万元
26.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普货中夹带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	2 万元
27.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 万元
28.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10 万元

注：上表第 28 项行政处罚尚在行政诉讼审理当中，该行政处罚后续是否会被撤销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顺丰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做好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问题 1: 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782,217.96 万元,其中用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共计 344,857.26 万元(变更后金额);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总额为 333,189.35 万元,占比 42.60%;截至 2018 年底,前募项目中“飞机购置改装”和部分“中转场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650,000.00 万元投入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且其中飞机购置项目中已有 4 架飞机完成交付。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并披露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资本化、费用化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具体划转情况、是否实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管理是否

依法合规；(2)结合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两个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说明前募资金变更比例较大及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申请人现有仓储中心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新建多功能仓储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本次募投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6)前募项目当前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一致；(7)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飞机购置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发改委的批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列表说明并披露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资本化、费用化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具体划转情况、是否实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管理是否依法合规

1.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1)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具体包括：

序号	细分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购置基础设备、系统架构改进等，升级优化软硬件水平，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主要包括私有云服务、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异地灾备建设等子项目建设。
2	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	通过研发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与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顺丰控股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以支持未来快递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增长，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包括

		超级地面平台、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智慧云仓、大营运体系平台、大数据商业化、无人机运输、便捷智能交互设备、顺丰车联网、智慧物流、智慧地图等方面建设和技术研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主要系用于硬件购置、软件购置、采购专业服务、研发费用投入、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和支付培训费用等用途，该等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硬件购置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智能设备(如终端、智能分拣柜、仓储柜等)等
2	软件购置	外购软件系统及运维服务等
3	专业服务	研发相关外购顾问/咨询服务等
4	研发费用	内部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外包人员费用及研发设备投入等
5	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费	机房租赁、布线及机房基础建设等投入
6	培训费用	人员培训费用

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均系按照投资计划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完成投入。

(2)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发行人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指引》，对各项目资本化及费用化的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总体投入包括硬件购置、软件购置、采购专业服务、研发费用投入、

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和支付培训费用等用途，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制定的《会计核算指引》，前次募集资金各项用途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如下所示：

i. 硬件购置

发行人所购置的硬件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将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具体标准包括：

- (i)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ii)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对于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硬件购置予以费用化。

ii. 软件购置

发行人单独购入的软件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管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软件维护费用应当予以费用化。

iii. 专业服务费

专业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外购顾问/咨询服务等。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该等专业服务费根据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项目成果的形成、转化情况，计入相应的无形资产或当期费用。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业服务费，将计入项目实施当期的费用。

iv. 研发费用

对于发行人的研发建设项目：研究阶段产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产生的费用，以同时满足以下几点条件进行资本化：(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

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具体来说，其判断标准如下：

(i) 是否有可行性、可应用的产品目标

此处的产品目标对应：系统、平台、外观设计、硬件装置设计等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对应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几个条件，包括技术上的可行性、开发的目的是否(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开发完成以后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足够的资源支持开发，均应得到满足。

(ii) 产品开发支出是否可归集

对应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中：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即通过项目代码、成本中心、工时系统或者合理的分摊方法对单个开发项目的成本可以进行归集。

(iii) 是否原有系统的新功能、新模块(迭代开发)

目前现有的迭代开发主要是新功能、新模块的开发，符合资本化及转入无形资产的场景，在相应的迭代开发完成时增加原无形资产原值，并在剩余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若不同时满足上述情形，发行人其他项目支出则直接作为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v. 机房改造建设费和租赁费

对于机房改造过程中的布线及机房基础建设等予以资本化；对于机房租赁费用予以费用化。

vi.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作为发行人研发形成成果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为运行该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等，不构成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硬件购置、软件购置、专业服务、研发费用投入、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费和支付培训费用等项目，不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发行人使用前募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前募项目的正常使用，并能够提高发行人暂时闲置的资金的收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会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投资于类金融业务；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4、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

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划转情况、是否实际使用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操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部门主体责任、使用与管理原则、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与操作细节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业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用途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操作指引》，发行人通过多方位的管控措施，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进行投入及使用，具体措施包括：(1)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资金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内部审计及其各个具体项目实施业务部门的职责；(2)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和注销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规定；(3)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流程等进行了规定，为业务部门提供具体指导；(4)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董事会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发行人系采用基本户或一般户先行支付，再将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已支付金额于次月统一审核批准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到发行人基本户或一般户。发行人为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1)根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报批后，财务部门使用基本户或一般户办理付款手续；发行人针对基本户和一般户支付部分进行初审和复核，确保资金使用用途与前次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月汇总打印资金支付明细表(包括支付凭证号、支付对象、用途、金额等信息)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进行核对，确保明细表汇总金额与对账单转出金额一致，保证可追溯资金具体去向；发行人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形成原始底档；(3)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了检查；(4)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和半年度使用报告，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上述资金划转方式，主要出于如下原因：(1)本募投项目中存在研发人员工资等用途，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发行人需使用性质为基本户的银行账户发放工资，故发行人先行使用基本户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并审核无误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相关资金；(2)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硬件购置、软件购置、采购专业服务、研发费用投入、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费、支付培训费用等多项支出类型，业务场景多样，支付情形复杂，其采购内容、付款条件、付款进度往往存在较大区别，且资金支付笔数非常多。尽管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应的控制流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然而，在此类复杂的情景下，募集资金支付仍难以避免因人为失误而出现错误。因此，为避免发行人超出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采用先使用基本户或一般户支付，再由人员专项审核通过后由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前募项目的投入，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实际使用完毕。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依法使用及管理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管

	<p>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追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p>理与监督等内容，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2	<p>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发行人已就前次募集资金开具了所需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集中管理，且未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用作其他用途。</p>
3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2017年9月，由于顺丰控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了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在上述协议签订后，顺丰控股已及时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等公告。</p>
4	<p>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系用于与发行人快递物流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入，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亦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5	<p>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顺丰控股股</p>

		<p>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与前募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6	<p>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2017年9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且发行人在置换实施前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p>
7	<p>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17年9月，发行人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次现金管理所涉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规定。</p> <p>2019年1月，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次现金管理所涉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p>

		<p>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规定。</p>
8	<p>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9	<p>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p>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森控股 100%股权与原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作价差额部分。</p> <p>2016 年 12 月 23 日，泰森控股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泰森控股 100%的股权。</p> <p>2016 年 12 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该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p>

10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11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9月，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1月，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2017年9月，该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所变更用途的资金拟用于“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 2019年1月，该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所变更用途的资金拟用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均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慎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13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在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顺丰控股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4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且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符合相关规定。
15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发行人董事会已定期披露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p>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结论均不涉及“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	---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 结合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两个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是通过购置基础设备、系统架构改进等，升级优化软硬件水平，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研发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与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软硬件购置，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扩容增效，同时，加大对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提升发行人先进物流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

服务公司”战略愿景指导下有序推进的科技相关投入安排，均服务于发行人成为以科技领先、以技术驱动的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远目标，但两者在建设内容、实施重点等方面存在区别。

1.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区别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提出的新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实现高速增长，与之相随，发行人日均快件处理量逐年提高。与此同时，作为保证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的底层支撑能力，发行人信息系统也面对着日益增长的快递信息处理需求压力，不仅包括随单量增长而快速增长的快件寄递信息查询请求，也包括在技术进步背景下更为多维、更为精细的数据采集量。

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向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转型，这种转型亦需要发行人有深厚的科研能力与信息处理能力基础作为支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根据未来业务规划、对智能物流技术的判断以及发行人战略版图扩张的需要，提出了新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形成了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出于新的动因而产生的，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区别。

(2) 项目实施重点存在区别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快速到来，智慧物流领域相关技术也相应经历了多次升级迭代，发行人紧抓技术变革，适当调整了信息系统的建设重点。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侧重于 AI 智能决策与识别、机器学习、大数据管理及精准地图系统等领域的投入，是发行人研发能力向新兴物流科技领域的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投入侧重点存在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区

别如下:

项目	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	①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购置基础设备、系统架构改进等,升级优化软硬件水平,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 ②通过研发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与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	①通过软硬件购置,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扩容增效; ②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提升发行人先进物流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增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具体支出用途	硬件购置、软件购置、采购专业服务、研发费用、机房改造建设和租赁等	硬件购置、软件购置
需求提出时间	2016年5月	2019年4月
投入期间	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
实施重点	侧重于基础平台搭建,包括统一管理收派端资源和任务的信息平台、运力营运管理平台、智能路由规划系统、仓网管理平台等	侧重于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整合,包括基于场景信息整合的精准地图系统、利用计算机视觉与深度学习实现的场景检测系统、利用AI机器学习实现的辅助决策系统等

2.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前募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联系

(1) 前次募投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实施和管理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于“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发行人本次募投“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均存在将部分募

集资金用于各类软硬件产品采购，两次募投项目在实施重点等方面上存在区别，但在实施模式、实施流程、采购内容及项目管控上仍存在相似性。基于此，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宝贵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成果上的延伸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一方面拟通过软硬件购置，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扩容增效，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对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提升发行人先进物流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增强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成果上的延伸，是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及战略布局所必须实施的举措。

(3)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系以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为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其主要建设目标均系完善发行人信息系统与提高发行人在物流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从而全方面提升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发行人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一体化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增长需求、不断深化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动因、实施重点、实施内容和实施时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基于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 说明前募资金变更比例较大及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因发行人战略和运营策略调整，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在“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航材购置与维修”、“飞行员招募”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83,768.8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 83,768.83 万元投入新增“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在“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增减调整，其中净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232,939.26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中转场建设项目”子项目“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相对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部分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共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25,159.21 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理财、利息等收益合计 39,792.95 万元将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相对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前募资金变更比例较大及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不及预期，其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变更原因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具体原因
—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
1.1	航材购置	航材购置支出周期较长，国内飞行员人才储备

1.2	飞行员招募	较为稀缺，招聘周期较长。为快速提升公司航空运力，解决发行人航空运力不足问题，将航材购置和飞行员招募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变更为飞机购置改装。
1.3	飞机购置改装	
二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发行人战略调整，减少冷链运输车辆购置购买，改为利用社会冷链车辆资源。
2.2	EPP 温控箱购置	受发行人营运模式变化影响，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发行人转而采购成本更低的泡沫箱作为 EPP 温控箱购置项目的替代方向，资金需求量减少，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情形。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因发行人对该中转场的定位有所调整，场地需求规划需同步进行调整，使得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大幅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就二期具体建设实施时间未形成一致意见，判断二期工程预计将未能按期投入建设，故发行人大幅度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因对标行业及市场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设计，使得造价成本有所下调，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因对标行业及市场的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设计，使得造价成本有所下调，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受设计方案多次调整等原因影响,该项目新建厂房整体竣工交付进度大幅延后,相关工建支出、设备采购支出也将同步延期,故发行人于2017年9月取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该项目已经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因整体规划调整,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故发行人于2019年1月调减了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因对标行业及市场的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设计,使得造价成本有所下调,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2017年9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因对标行业及市场的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设计,使得造价成本有所下调,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2017年9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因对标行业及市场的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设计,使得造价成本有所下调,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度未及预期,故发行人于2017年9月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发行人在前募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情况下,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资资金变更投入至对资金需求更大、更紧迫的募投项目中,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效率,是发行人在战略层面上对募集资金的统筹规划,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

3.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募资金用途变更比例较大,主要系前募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入冷运车辆及温控设备采购和中转场建

设相关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通过加强项目人员进度管控意识、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加强相关募投项目进度管理责任等多种方式，避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再次受到类似因素影响。

综上，前募资金用途变更比例较大及建设进度滞后或延期的原因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申请人现有仓储中心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新建多功能仓储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不仅提供配送端的高质量物流服务，还延伸至价值链前端的产、供、销、配等环节，提供仓储管理、销售预测、大数据分析、金融管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发行人提供服务类型中包括了仓储配送服务，此种服务主要针对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仓配一体化是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之一，也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重要措施。

发行人在重庆地区尚未有自有土地建设的仓储中心，目前 1 个仓储中心为租赁取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港通三路 2 号普菱(重庆)国际物流产业园。该仓库设计可使用仓储面积为 5,543 平方米，日均仓储使用面积使用率超过 90%，同时双十一等电商大促期间使用率为 100%，仓储面积使用率接近饱和。同时，由于上述仓储中心均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难以覆盖重庆南部地区客户。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区是“重庆—东盟南向国际物流大通道”的起点，产业基础雄厚，公路物流基地成为重庆市“1+3”国际物流分拨基地之一，汽车摩托、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商贸物流、军民融合等产业集群发展较好，预计未来将会有较大的仓储需求。

综上，发行人新建重庆多功能仓储中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本次募投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4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投入的资金共计 49,011.81 万元，主要系飞机购置项目前期已支付的购置款项，以及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费用以及部分建设投入。

经发行人确认，就前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发行人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

(六) 前募项目当前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变更后各项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完成了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投项目各项目的投入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披露的建设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进展情况
—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	—
1.1	航材购置	购置高价零部件、一般周转件、消耗件等航材及相关维修服务	已完成高价零部件、一般周转件、消耗件等相关航材购置及维修。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航空运力不足得到缓解。
1.2	飞行员招募	引进成熟飞行员与培养飞行学员，以满足新引进飞机对飞行员的需要	已完成相关飞行员招募及培训，通过该项目，发行人培养及引进了多名飞行员，为公司航空运力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1.3	飞机购置改装	波音 757、767 机型飞机的购置、改装及维修	涉及 10 架飞机购置、25 架飞机改装, 对飞机进行维修, 相关飞机目前已陆续投入使用。
二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	—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购置支线、城际干线及省际干线冷链运输所需的冷运车辆	共购置冷运车辆 708 台, 相关车辆已经投入使用。
2.2	EPP 温控箱购置	购置 EPP 保温箱	已完成部分 EPP 保温箱购置, 相关 EPP 温控箱已经投入使用。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升级改造信息服务平台, 研发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	项目已完成建设。通过该项目建设, 发行人整体信息服务平台底层软硬件能力得到改造提升, 有力地支撑了发行人近几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 发行人通过私有云服务、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异地灾备建设、超级地面平台、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智慧云仓、大营运体系平台、无人机、车联网等项目的建设, 使得发行人得以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 在技术领域领跑其他竞争对手。目前, 发行人在国内快递行业专利申请量排名领先, 专利覆盖无人机、智能分拣、大数据运用、智慧物流网络建设、自动驾驶和包装保鲜技术等物流行业核心领域。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	—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建设郑州地区的电商产业园, 满足顺丰控股河南业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尚未完工

		务区内快件中转、仓储配送、供应链营运、冷库仓储及办公等用地需求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长春地区的电商产业园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经建设完工；二期项目工程正在论证方案中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建设无锡地区的电商产业园，提升江苏区域全货机、散航以及陆运干线的快件处理能力	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上海地区的陆运中心，负责上海区与华东各城市以及其他区域的陆运快件集散操作，	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建设南通区域航空枢纽，承接上海区域部分航空件和苏州、苏北地区的航空件的集散处理。	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建设合肥智能分拣基地，负责合肥片区快件中转分拣需求，并满足仓配业务安徽区域的仓储需求及冷链业务的冷库仓储需求。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二期工程因整体规划调整，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尚未建设完工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义乌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义乌、浦江、东阳片区标准快件集散功能。	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宁波快件转运中心，负责宁波业务区所有快件集散。	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温州地区电商产业园，承接浙江温州龙湾片区快	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件集散及全区陆运集散的功能。	
--	--	----------------	--

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七)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飞机购置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发改委的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所需相关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飞机购置项目：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顺丰航空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42号)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04号)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自贸备案(2019)0015号)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案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9)0016 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

2. 飞机购置项目发改委审批情况

根据《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6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民航局负责飞机引进项目申请的审批或核准,并对全国飞机引进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在飞机引进的申请程序上,《管理办法》规定,“飞机引进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管理局出具评估意见,民航局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民航局按照管理权限批复申请人或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据此,民航局作为飞机引进项目的主管机构,其负责全国飞机引进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民航局收到顺丰航空的申请后,在评审通过后会依据管理权限向顺丰航空下发购置批复亦或是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核准,而非系由顺丰航空直接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此外,从飞机引进项目的申请进度来看,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引进飞机,实行项目定期报批制度。申请人应于每年7月前向民航局集中报送下年度飞机引进项目申请材料,每年4月前报送当年度调整后飞机引进项目申请”。顺丰航空在申请飞机引进项目时,系按照上述规定,于每年7月申请下一年度拟引进飞机的相关指标批复。

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飞机购置项目”拟购置4架二手飞机,飞机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引进方案批复(由中国民航局向国家发改委发函,国家发改委向中国民航局下发通知)或民航局购置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飞机取得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飞机序列号	主管部门批文	国家发改委引进方案批复或民航局购置批复文号
1	波音757	27244	《关于印发顺丰航空有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飞机	29941	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7号)	发改基础[2019]398号
2	波音 747 飞机	35174		民航函[2018]593号
3	波音 767 飞机	28979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表，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发行人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原则；查阅发行人公告，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前募项目变更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出具的承诺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批准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 二、问题 2: 报告期申请人投资了部分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并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中国宏泰发展、炼石航空及中地乳业等公司。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初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应调整募集资金数额；(2)结合所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的设立目的、截止目前基金投资情况及相关投资标的与申请人的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逐一说明申请人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主营业务及与申请人的产业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逐一说明申请人所投资的小米集团、中国宏泰发展、炼石航空及中地乳业等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初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应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主要是指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者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16 年 3 月)，“财务性投资”包括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如下：

(1) 交易性股票和基金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二级市场股票	1,931.78	1,371.53	1,623.27	3,217.16
开放式基金	7.27	7.12	7.02	-

发行人以交易为目的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和开放式基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属于财务性投资。2018年7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增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开放式基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已经全部出售。

(2) 产业基金类投资

- i.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四号”)、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钟鼎五号”)

2016年8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投资钟鼎四号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1.11%。截至2017年12月，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2,000万元。

2017年12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投资钟鼎五号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2.4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4,000万元。

- ii.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苏州丹青二期”)

2018年4月,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苏州丹青二期基金份额, 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8.9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11,000万元。

iii. FC 基金

2018年8月,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right Hazel Limited(亮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亮榛”)签署了《Foundation Capital IX,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及《Foundation Capital IX,L.P. -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亮榛拟以1,000万美元认购 Foundation Capital IX,L.P.(以下简称“FC 基金”)基金份额, 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2.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亮榛已完成实缴出资135万美元。

(3) 借予他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发放贷款及 垫款	8,856.21	9,507.06	12,610.29	8,527.17
委托贷款	1,890.00	1,890.00	108,028.67	31,609.6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发放贷款和委托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发放贷款和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属于财务性投资。2018年至今, 发行人未有新增发放贷款和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2019年3月末,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账面价值为8,856.21万元, 应收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1,890.00万元。

(4) 其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i. 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代码 6166.HK)

顺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宏泰发展子公司廊坊市宏泰产业市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2016 年 9 月，顺丰控股子公司天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投资”)与中国宏泰发展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宏泰发展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 16,360 万股中国宏泰发展股票转让给天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47,116.90 万港币。顺丰控股通过子公司购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延伸。发行人与中国宏泰发展的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发行人对于中国宏泰发展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股票代码 000697.SZ)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以 10,000 万元和 2,122.67 万元购买炼石航空股票，为双方合作的延伸，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但是由于前述股票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且发行人与炼石航空主营业务协同性小，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出售完毕所持炼石航空股票。

iii.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乳业”)

顺丰控股子公司瑞雄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投资 12,616.70 万港币认购中地乳业私募融资，中地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地乳业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和原料奶生产和

销售，顺丰控股通过子公司投资中地乳业主要目的为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但是后续由于双方业务调整，未能进行实质合作，鉴于中地乳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小，属于财务性投资。

2. 类金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类金融企业的定义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从事类金融业务经营的主体及其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报告期至今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具体构成
乐丰保理	17,800.00	2018年10月购买乐丰保理100%股权支付对价17,800万元
顺诚融资租赁	0.00(注)	2018年10月购买顺诚融资租赁控股股东蔚景有限100%股权支付对价1美元
顺元融资租赁	37,000.00	2018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19年4月增资20,000万元
合计	54,800.00	

注：2018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6174元人民币，人民币对于美元汇率参照此汇率进行计算，下同。

2018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泰森控股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泰森控股以人民币17,800万元收购乐丰保理100%的股权。

2018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顺丰香港与明德控股有限公司(Virtues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蔚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顺丰香港以1美元收购蔚景有限100%股权，其中，顺诚融资租赁为蔚景有限的境

内全资子公司。

2018年5月，泰森控股投资设立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元融资租赁”)，注册资本17,000万元。2019年4月，泰森控股向顺元融资租赁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同时，顺元融资租赁因购置一架飞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泰森控股为顺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该架飞机租赁给顺丰航空使用，由于该项担保目的为了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购买飞机使用，不作为发行人对于类金融的业务的投资。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调减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接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1) 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2019年4月23日)前6个月至今新增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3,617.40万元。

(2) 类金融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2019年4月23日)前6个月至今新增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金额为37,80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2019年4月23日)前6个月至今新增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投入共计61,417.40万元。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对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65亿元调整至58亿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由16亿元调减到12亿元),调减金额7亿元,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 (二) 结合所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的设立目的、截止目前基金投资情况及相关投资标的与申请人的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逐一说明申请人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钟鼎四号、钟鼎五号

钟鼎四号、钟鼎五号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将主要投资于物流及供应链领域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四号、钟鼎五号投资的公司如下:

项目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协同性
钟鼎四号	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采购服务与供应链管理	存在合作机会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城际整车运输的科技物流公司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并向其采购运力服务
	迷丝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女装销售	存在合作机会
	上海拜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快时尚品牌孵化、定制和供应链管理	存在合作机会
钟鼎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	物流平台	存在合作机会和

五号	公司		整合可能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汽配物流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存在整合可能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纯电动重型卡车研发生产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企业加油补给网络和降本增效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包括能源贸易、汽车销售、ETC 业务、维修保养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紧固件为主要品类的电子商务业务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广州皓醒湾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护理产品销售	发行人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发行人属于快递领域龙头企业, 目前正在拓展供应链和物流相关服务, 逐步完善其业务体系, 寻找业务机会, 其投资钟鼎四号、钟鼎五号是为方便寻找行业内优秀标的进行投资, 获得业务合作机会, 但是由于投资比例较小, 基于谨慎性原则, 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苏州丹青二期

苏州丹青二期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医药及器械产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服务企业、健康管理企业以及健康相关的产业。该企业营业范围为“包括创新医药产业领域内及其相关医药医疗产业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丹青二期投资的公司如下:

项目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协同性
苏州 丹青 二期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 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	存在合作机会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业务	存在合作机会

发行人冷运业务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以及医药物流两个领域，发行人投资苏州丹青二期主要目的为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医药供应链业务发展，通过苏州丹青二期基金投资企业获取客户资源，将其投资企业发展为发行人冷链业务客户。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医药网络覆盖 127 个地级市和 1,003 个区县，拥有 4 个 GSP 认证医药仓，36 条医药运输干线。发行人利用通过 GSP 验证的医药冷藏车，并配备完善的物流信息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 TCEMS 全程可视化监控平台，专注于为医药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安全和全程可控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发行人医药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拜耳、哈药、华润三九、赛诺菲制药、广药集团等。综上，发行人投资苏州丹青二期基金并非是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但是由于投资比例较小，且并非以收购和整合被投资企业为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FC 基金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right Hazel Limited(亮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榛”)签署了《Foundation Capital IX,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及《Foundation Capital IX,L.P. -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亮榛拟以 1,000 万美元认购 Foundation Capital IX,L.P.(以下简称“FC 基金”)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 2.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亮榛已完成实缴出资 135 万美元。发行人投资该基金并非以收购和整合被投资企业为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于 FC 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汇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汇道 99% 合伙份额，苏州汇道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 伙人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99,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发行人拥有对苏州汇道的控制权力，并有能力运用对苏州汇道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发行人将苏州汇道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发行人投资苏州汇道的目的为战略整合和收购，该基金对外投资均是出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意图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而进行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营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苏州汇道主要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协同性
1	中运达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运输打包、 货运代理	为发行人提供打包 和货代服务
2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 公司	安保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安保 服务
3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 限公司	无人机及系统研发、 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无人机研发 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4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 限公司	移动仓储设备研发 生产	发行人仓储业务存 在合作机会

(三) 结合投资目的、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及与申请人的产业协同性，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逐一说明申请人所投资的小米集团、中国宏泰发展、炼石航空及中地乳业等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是以手机、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在香港上市。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具有紧密业务往来，其中小米集团为发行人战略性客户，2016 年和 2017 年小米集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维护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参与认购小米集团的 IPO 战略配售股份，成为小米集团 IPO 基石投资者之一。2018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天海投资投资 3,000 万美元认购小米集团股票。发行人投资小米集团主要为了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中国宏泰发展

中国宏泰发展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大型产业市镇项目规划、开发及运营服务供应商中的先行者之一。产业市镇开发主要根据长期协议与地方政府合作，为区域产业发展和市镇开发建设提供一系列综合、专业服务，包括规划设计、产业定位、土地整理、兴建基础设施、开展招商引资、配置物流、居住及商业物业等相关辅助设施。中国宏泰发展与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就市政项目进行开发合作。

顺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宏泰发展子公司廊坊市宏泰产业市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2016 年 9 月，顺丰控股子公司天海投资与中国宏泰发展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其将其持有的 16,360 万股转让给天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47,116.90 万港币。顺丰控股购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延伸。尽管如此，鉴于中国宏泰发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发行人对于中国宏泰发展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 炼石航空

炼石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制造，炼石航空拥有的子公司(包括参股和控股)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及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等, 构建了“铼元素→高温合金→单晶叶片→航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大型无人机整机”完整的产业链。

顺丰控股一直致力于无人机的研发, 2017 年 10 月陕西炼石有色资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工程物理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共同推进无人机领域的战略合作。顺丰控股控制的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投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以 10,000 万元和 2,122.67 万元购买炼石航空股票, 为双方合作的延伸, 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 但是由于前述股票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 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出售完毕所持炼石航空股票。

4. 中地乳业

顺丰控股子公司瑞雄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投资 12,616.70 万港币认购中地乳业私募融资, 中地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地乳业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和原料奶生产和销售, 顺丰控股投资中地乳业主要目的为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 但是后续由于双方业务调整, 未能进行实质性业务合作, 鉴于中地乳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 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 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 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492,661.95	否
二级市场股票	1,931.78	是
可转债(Pronto.ai Inc.)	1,457.52	否
远期利率互换合约	41.18	否
开放式基金	7.27	是
合计	496,099.70	-

发行人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及开放式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远期利率互换合约属于发行人为规避浮动利率波动风险而置换为固定利率，锁定利率成本的风险规避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DC(Palo Alto)Corporation 投资了 Pronto.ai Inc., Pronto.ai Inc.为业内知名的自动驾驶公司，为发行人在自动驾驶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购买其发行的可转债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4、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序号	公司/企业/ 基金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29,862.80	智能快递柜的运营	否

2	Flexport, Inc	61,930.19	货运代理业务	否
3	中国宏泰发展	43,820.42	市镇规划、开发及运营	是
4	小米集团	13,532.36	手机、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平台运营	否
5	炼石航空	6,730.10	航空制造	是
6	中地乳业	5,331.55	奶牛养殖、原料奶生产和销售	是
7	Ztore	3,038.49	便利店运营	否
8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400.00	网络支付清算	否
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70	自动寄存柜及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否
1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科技	否
11	Friends More Holdings Limited	842.18	电子商务	否
12	深圳市慧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移动支付和支付清算	否
合计		270,825.79		

i. 丰巢科技

丰巢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快递柜的运营，属于快递业务“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环节。顺丰控股作为丰巢科技的发起人之一，对于丰巢科技投资主要为了完善快递业务链条，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Flexport, Inc

Flexport, Inc 位于美国旧金山，是知名的国际货运代理商，主要为

客户提供国际物流及清关服务，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和仓储等服务，同时依托云软件 and 数据分析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顺丰控股投资 Flexport, Inc 是布局国际物流市场的重要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i. 二级市场股票

(i) 中国宏泰发展

顺丰控股购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延伸，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尽管如此，由于中国宏泰发展与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发行人对于中国宏泰发展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与顺丰控股具有紧密业务往来，其中小米集团为顺丰控股战略性客户，顺丰控股投资小米集团属于战略性投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i) 炼石航空

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购买炼石航空股票，为双方合作的延伸，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但是由于前述股票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且发行人与炼石航空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出售完毕所持炼石航空股票。

(iv) 中地乳业

顺丰控股子公司瑞雄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投资 12,616.70 万港币认购中地乳业私募融资，中地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地乳业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和原料奶生产和销售，鉴于中地乳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小，属于财务性投资。

iv. 其他

顺丰控股对于 Ztore、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Friends More Holdings Limited 和深圳市慧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均是发行人出于战略合作、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布局部分上下游产业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序号	公司/企业/ 基金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1	Flexport, Inc	64,386.44	货运代理业务	否
2	顺丰产业园资产 支持证券	13,800.00	不适用	否
3	钟鼎四号	3,798.50	投资业务	是
4	钟鼎五号	3,256.29	投资业务	是
5	苏州丹青二期	5,795.21	投资业务	是
6	FC 基金	652.37	投资业务	是
合计		91,688.80		

i. Flexport, Inc

Flexport, Inc 位于美国旧金山，是知名的国际货运代理商，主要客户为提供国际物流及清关服务，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和仓储等服务，同时依托云软件和数据分析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顺丰控股投

资 Flexport, Inc 是公司布局国际市场的重要战略性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顺丰控股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该专项计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 号), 并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成功并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规定,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为确保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 顺丰控股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 13,800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7.48%, 认购金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较低, 且上述认购系根据深交所要求为确保顺丰产业园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而进行的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i. 产业基金类投资

发行人对于钟鼎四号、钟鼎五号、苏州丹青二期的投资主要是以获得业务机会为目的, 但是由于投资比例较小, 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于 FC 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i. 借与他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顺丰控股子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账面价

值8,856.21万元，发行人应收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1,89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为了激励和保留上市公司核心关键岗位的核心员工，应对市场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提高人才竞争壁垒，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无息贷款，该贷款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收员工无息贷款余额为43,415.00万元，发行人对于员工的无息借款通过待摊费用科目部分计入员工薪酬。发行人对于员工发放无息贷款属于发行人对于员工的福利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未收取利息，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委托理财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为1-3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顺丰控股基于快递物流行业特性，货币资金周转率较快，货币资金较多，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因此，发行人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对于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具体构成
乐丰保理	17,800.00	2018年10月购买乐丰保理100%股权支付对价17,800万元

顺诚融资租赁	0.00	2018年10月购买顺诚融资租赁控股股东蔚景有限100%股权支付对价1美元
顺元融资租赁	17,000.00	2018年5月投入注册资本17,000万元(注)
合计	34,800.00	-

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为发行人于2018年10月收购而来，顺元融资租赁为发行人于2018年5月设立。上述三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为收购前存量业务为主，2019年至今未开展新业务。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未来发展定位为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资金支持；顺元融资租赁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顺丰航空提供融资服务和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降低顺丰控股及其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提供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均与顺丰控股快递物流业务的开展存在密切关系，其服务对象也主要是顺丰航空或与发行人合作紧密的供应商，此外，类金融业务是发行人为促进物流业务，增加业务粘性，降低合作客户与供应商融资压力，增进合作关系的一种手段，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

(6) 其他产业、并购类基金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汇道99%合伙份额，苏州汇道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	-------	------	------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 伙人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99,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发行人投资苏州汇道的目的为战略整合和收购，该基金对外投资均是出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意图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而进行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营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汇总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 82,009.7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2.19%，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于类金融公司投入为 37,8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投入金额共计 119,809.7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3.20%，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 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 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额的重 14.14%，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2.19%，占比均较低。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i.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为了不断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相关项目投资符合发行人战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得以扩充现有航空运力与陆路运力、保持发行人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完善现有中转场网络，实现中转场自动化升级，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从而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提升中转运输效率，优化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与龙头地位。

ii. 发行人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已有明确使用计划，可供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是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受限资金、在途资金和用户委托存放于银行的现金款项。发行人账面资金和银行理财主要用途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建设支出、支付现金分红款和偿还短期借款等，可供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iii. 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有利于发行人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机制可有效调整发行人的资本结构。一方面，随着可转债发行并逐渐转股，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提高发行人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转债发行完毕并完成转股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发行前

将会有所下降，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持有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580,000 万元，拟投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发行人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综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相比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人净资产占比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五)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三、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及明德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通过“顺丰优选”平台从事线上和线下自营商品买卖业务，而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丰宜科技主要从事通过无人货架进行商品销售，顺丰大当家主要从事为入驻商家提供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业务；2019 年 5 月，申请人将其持有的丰宜科技 67.5% 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转让完成后，申请人不再控制丰宜科技。请申请人说明：(1) 将丰宜科技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而保留顺丰大当家在申请人体系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2) 丰宜科技股权转让的作价金额是否公允，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转让后丰宜科技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对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3) 结合顺丰优选及申请人商业板块相关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业务的具体关系，报告

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安排，说明认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对申请人的影响；(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违反了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将丰宜科技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而保留顺丰大当家在申请人体系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

1. 将丰宜科技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的原因

转让丰宜科技股权的原因在于：丰宜科技商业模式尚不成熟，前期投入较大，且预期还需要持续的推广及投入，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丰宜科技的净利润分别为-1.11 亿元和-0.42 亿元，发行人对外转让丰宜科技控股权，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合并报表亏损金额，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2. 保留顺丰大当家在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顺丰大当家是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流量优势，向 B 端客户提供水果生鲜、海鲜肉禽、酒茶饮品的销售平台，从而赚取平台服务费，实现流量转化的目的。顺丰大当家通过下属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业务，其重要导流来源包括了顺丰快递 APP、微信公众号等，即消费者可以通过顺丰快递的相关导流链接到顺丰大当家平台购买相关产品，由产地通过顺丰快递直送。顺丰大当家入驻商家必须使用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其对于发行人快递物流业务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顺丰大当家既实现了发行人线上流量的转化，亦有效提升了顺丰快递的运单量，两者业务具有不可割裂性，因此保留顺丰大当家在发行人体系内。

3. 转让丰宜科技，保留顺丰大当家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发行人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丰宜科技

和大当家未来发展战略，将丰宜科技转让给明德控股，保留顺丰大当家在体系内，兼顾了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完整性和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丰宜科技股权转让的作价金额是否公允，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转让后丰宜科技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对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

1. 丰宜科技股权转让的作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9日，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明德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宜科技67.5%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3,500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丰宜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834.35万元，由于丰宜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较为特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案例中并无与丰宜科技业务较为类似的公司，因而难以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可比数据。考虑到发行人对丰宜科技的前期成本、人员、渠道、技术等多方投入，并结合市场情况，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丰宜科技6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500万元，远高于丰宜科技净资产金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的0.5%金额为18,456.97万元)，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出售丰宜科技67.5%的股权事宜通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发行人聘请华菁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转让后丰宜科技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对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丰宜科技在无人货架的运营过程中，部分网点由发行人快递人员负责无人货架及相关商品在办公室安装、运营和维护，同时需要运用发行人的仓储、配送系统，因此丰宜科技股权转让后，前述交易构成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丰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顺丰控股营业收入比例
配送、仓储服务	2,140.38	0.02%
维护及客服支持	901.27	0.01%
无人货架、贩卖机安装	311.31	0.00%
销售产品收入	243.38	0.00%
资金使用费	180.92	0.00%
办公楼租金	56.40	0.00%
合计	3,833.66	0.0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丰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预计 2019 年相关交易规模基本与 2018 年持平，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与丰宜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1)避免与丰宜科技之间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督促丰宜科技搬离顺丰控股目前实际持有的房产，减少关联交易；(3)减少和避免非必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水平向丰宜科技提供相关服务。

对于丰宜科技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并遵循如下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5)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6)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三) 结合顺丰优选及申请人商业板块相关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业务的具体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安排，说明认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对申请人的影响

1. 顺丰优选及申请人商业板块相关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业务的具体关系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通过“顺丰优选”平台从事线上和线下自营商品买卖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贸控股及发行人商业板块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

1. 商贸控股

商贸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顺丰控股

有限持股 100%，2015 年 9 月 25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顺丰控股有限尚未对商贸控股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同意将商贸控股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 元平移转让给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

商贸控股目前的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德控股持股 76%、嘉强顺风持股 7.5%、招广投资持股 7.5%、元禾顺风持股 7.5%、古玉秋创持股 1.5%

ii. 顺丰大当家

顺丰大当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顺丰大当家目前的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治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综上，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

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各自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各自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独立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且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不存在资产共用或混用的情况。

(3) 人员方面

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商贸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未在顺丰大当家主体中任职，亦不存在领薪的情况；财务人员亦各自独立，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4) 业务和技术方面

商贸控股是明德控股对于传统零售业务的布局，其主要以“顺丰优选”线下门店销售为主。

顺丰大当家是顺丰控股利用自身的流量优势，导入自身的 C 端流量，向 B 端客户提供生鲜产品、农产品的销售平台，从而赚取平台服务费，同时提升快递配送单量，实现流量转化的目的，促进快递物流主营业务发展。

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在销售/运营渠道、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平台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同时，从市场总体层面来看，商品销售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模式多样、竞争充分，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顺丰大当家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无法通过控制商贸控股或者顺丰大当家的销售商品定价和销量去影响

市场竞争，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5) 财务方面

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相应建立了内控制度。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独立纳税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2. 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安排

(1) 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i. 支付佣金服务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佣金服务费	0.41	-	-

上述佣金服务费为“顺丰优选”在顺丰大当家平台上开立店铺进行商品销售而向顺丰大当家支付的佣金。

ii.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8	-	-
应付账款	0.44	-	-

上述应收账款为截至 2018 年末顺丰大当家需向商贸控股支付的平台代收销售货款；应付账款为商贸控股支付的平台佣金服务费。

除上述交易和往来情况，无其他资金往来。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的交易规模较小，交易原因合理。

(2) 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安排

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未来将在各自领域内发展。具体而言，商贸控股将依然着力于传统零售业务的布局，重点发展“顺丰优选”线下门店销售；顺丰大当家继续实现顺丰控股线上流量转化，并辅以其他引流方式，发展平台类业务。商贸控股和顺丰大当家的业务发展亦不会产生业务重叠，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说明认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对申请人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三)第 1 点和第 2 点)核查，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顺丰大当家与商贸控股在销售/运营渠道、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平台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同时，从市场总体层面来看，商品销售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模式多样、竞争充分，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顺丰大当家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商贸控股与顺丰大当家将在各自领域内发展，商贸控股和顺丰大当家的业务发展不会产生业务重叠，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为避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

于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确认函》，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限制，发行人将谨慎决策和发展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出现在潜在竞争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将会继续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其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所有相关承诺。

(四)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违反了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背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1. 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背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出具承诺以来，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未主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发生利益冲突且时机适当，但不进行业务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从发行人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五)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查询了丰宜科技、顺丰大当家及商贸控股的工商信用信息；审阅了向明德控股转让丰宜科技股权的相关合同、审批程序和相关规章制度，并查询了丰宜科技、顺丰大当家等主体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访谈了丰宜科技、顺丰大当家及商贸控股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核查，以核查是否遵循该承诺。

四. 问题 6: 关于行政处罚。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相同或类似问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数起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3)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使用派遣员工及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1.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子公司”)中,在报告期内受到过金额 1 万元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共计 7 个,涉及行政处罚合计 33 项,该等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方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受到该等行政处罚主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经营模式有关。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快递物流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在其披露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模式	行政处罚情况
德邦股份	直营模式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受到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80 项
圆通速递	加盟模式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受到 10,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共 39 项
韵达股份	加盟模式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受到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20 项

数据来源:上述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如上表所示,德邦股份与发行人均系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快递服务公司,各直营店以分支机构的形式直接受总部统一经营与管理,直营店所受处罚数量计入总部处罚数量,受该行业特点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德邦股份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数量相对较多。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系以加盟模式为主的快递服务公司,各加盟店与总部相互独立,之间仅存在合作关系,加盟店所受处罚数量不计入总部的处罚数量,因此处罚数量相对少于直营模式的快递服务公司,但在不计算加盟店处罚数量的基础上,受快递行业特点影响,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相关期间内仍有不少行政处罚。

发行人系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中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全国性快递服务公司,网络遍布全国,业务体系及管理体系庞大,发行人业务流程较长,涉及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多个操作环节,其中主要子公司运营了大量快递服务业务。由于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尽管发行人为拟上岗员工提供了完整的培

训课程，但基于庞大的业务量，仍可能出现因极个别员工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导致主要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33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7 项，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如下：

(1)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邮政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榕邮处[2017]13号	2017年4月28日	1万元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2016年、2017年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在福州地区加强落实《快件揽收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流程》，严格落实实名寄递制度，技术控制未实名无法寄递，提高实名真实性匹配，确保实名信息真实有效，对安全监控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实时检查、上报并进行及时异常处理。
2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榕邮处[2017]35号	2017年10月25日	1万元	
3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榕邮处[2017]9号	2017年4月13日	1万元	
4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使用实名收寄验视软件和以其他形式进行实名登记	榕邮处[2016]81号	2016年11月17日	2.5万元	
5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榕邮处[2016]2号	2016年3月29日	1万元	
6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	榕邮处[2016]4号	2016年3月29日	1万元	

	公司						年上半年度无因未落实实名寄递制度、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榕邮处[2017]7号	2017年4月13日	1.5万元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济宁邮处[2018]2号	2018年2月9日	1万元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及时补报未报送信息,严格要求各分公司落实企业运营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核查分公司信息报送情况。
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东营邮处字[2018]20号	2018年7月13日	1万元	经整改,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东营分公司在前述处罚发生后再无因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10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拨中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	泰安邮处[2018]7号	2018年4月16日	1万元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拨中心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中转场安检查验管控方案》,加强快递员对安全设备使用的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 经整改,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拨中心再无因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11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路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济南邮处[2017]4号	2017年4月6日	1万元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就涉罚分支机构补办了许可手续。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汉峪金谷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济南邮处[2017]5号	2017年4月6日	1万元	经整改,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再无因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而受到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邮政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共和花园二栋1楼设立分支机构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深邮处[2017]25号	2017年9月4日	1万元	顺丰速运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将涉罚站点关停,同时收回该站点的协成计划,并对涉事员工做出辞退处罚。 经整改,顺丰速运再无因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深邮处[2018]14号	2018年9月27日	5万元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加强落实《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流程》《常见收寄物收寄标准》,并加强对员工收寄寄递物的培训,同时加强营业部的安检自查。 经整改,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再无因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15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宁第五分公司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	滁邮处[2018]4号	2018年7月5日	1万元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宁第五分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立即终止违法行为，停止了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经整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再无因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1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经营快递业务	南京邮处[2017]13号	2017年8月28日	1万元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在被处罚后立即取消对未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的快递业务委托行为。 经整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再无因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经营快递业务而受到邮政行政处罚。

(2)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非邮政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
1	顺丰速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宝	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	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航86号	2018年3月5日	2万元	顺丰速运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加强落实《顺丰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内容管理规范》，严格规

		安市场监 督管理局					范公司整体对外宣传的合法合规性, 严格界定品牌宣传及推广内容。 经整改, 顺丰速运再无因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	上海顺衡物 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 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未经检验使用 叉车	宝市监案 处字 [2016]第 13020165 1080号	2016年 7月7日	3万 元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加强落实《中转场叉车使用管理制度》, 对叉车上牌、定期检验、叉车驾驶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 针对未经检验的叉车禁止员工使用。 经整改,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再无因未经检验使用叉车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	北京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通州 分局	未经依法登记擅 自设立分公司	京工商通 处字 [2018]第 42号	2018年 1月23 日	1万 元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就涉罚网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办理备案。 经整改,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再无因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4	广州顺丰速	广州市天	未按照规定对	(穗天)安监	2017年	1万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

	运有限公司 龙口中路分 公司	河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从业人员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并建立 培训档案	罚 [2017]S601 号	7月3日	元	<p>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加强落实《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 要求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安全教育台账及考试成绩档案等。并根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对龙口中路分公司负责人进行记过处分, 并在广州对该事件进行通报。</p> <p>经整改,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再无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p>
5	广州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花都营业部	广州市花 都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	(穗花)安监 罚 (2018)H101 2号	2018年 12月3 日	1万 元	<p>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加强落实《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对员工安全教育方面的培训。</p> <p>经整改,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再无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p>
6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桂园	深圳市罗 湖区安全	未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	(深罗)安 监罚	2017年 11月19	2万 元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桂园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

	营业部	生产监督管理局	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017]83号	日		<p>极进行整改,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严格要求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p> <p>经整改,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桂园营业部再无因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p>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深光)安监罚[2018]350号	2018年7月25日	1万元	<p>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加强落实《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对员工安全教育方面的培训。</p> <p>经整改,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再无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p>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上报2018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	(深南)安监罚[2018]257号	2018年11月22日	1.5万元	<p>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p>

							<p>查治理制度》，严格要求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p> <p>经整改，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再无因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p>
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融公(阳下)行罚决字 [2018]00043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3 万元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在福州地区加强落实《快件揽收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流程》《常见托寄物收寄标准》，并对员工加强培训。
10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融公(禁毒)行罚决字 [2017]00004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	3 万元	经整改，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再无因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受到主管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如实核对寄件人信息	融公(三山)行罚决字 [2017]00204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	5 万元	经整改，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直接增加消防疏散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	济公消防历城(消)行罚决字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万元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直接增加消防疏散

		大队	设置不符合标准	(2017)0010号			标识, 加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制度》《物业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并加强对场地消防安全的检查。 经整改,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再无因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主管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室内装修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深公(龙华)(消)行罚决字(2016)0792号	2016年9月27日	1万元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因涉罚场地为租赁场地, 在2016年9月被处罚后, 于同月30日提前退租。 经整改,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再无因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主管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1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公安消防支队	圈占墙式消火栓	沪松公(消)行罚决字[2017]0317号	2017年10月31日	2万元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 针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改造。 经整改,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再无因圈占墙式消火栓受到主管

							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1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递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8]第0136号	2018年1月15日	2万元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递营业部及时消除了在室内对电瓶进行充电的造成火灾隐患的行为,并加强对员工消除火灾隐患的培训。 经整改,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递营业部再无因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受到主管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16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地下一层东侧疏散楼梯堆放大量物品,影响疏散逃生	东公(消)行罚决字[2017]1066号	2017年12月11日	1万元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及时移除堆放的物品,疏通消防疏散通道,并定期进行检查。 经整改,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再无因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受到主管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1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一层东侧个别消防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	延公(消)行罚决字[2018]0051号	2018年3月16日	2万元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就前述行政处罚已积极进行整改,更换全新的应急照明灯,并对消防应急设施进行全面排查。

							经整改，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再无因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受到主管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	--	--	--	--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91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3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8 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海晶北分公司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查验、登记寄件人身份信息	罚款 15 万元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行为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南昌花果山营业部	南昌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罚款 13 万元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快递业务的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快递业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凭祥营	崇左市邮政管理局	未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开箱验视制度，对禁	罚款 18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业部		止寄递的物品予以寄递		19日期间, 在我局辖区内未发生违反邮政行业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实名制登记寄递人员身份信息	罚款 10 万元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本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未按照规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罚款 12 万元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邮政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邮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安全查验	罚款 10 万元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 “我局管辖的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7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未开箱验视	罚款 12 万元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至本文书出具之日止,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受到过 3 起行政处罚, 经过积极改正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营业部	潍坊市邮政管理局	未落实寄递客户身份信息查验制度	罚款 3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营业部因未落实寄递客户身份信息查验制度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 该罚款金额属于前述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中间层次的罚款, 该涉

					罚行为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抚顺公园路营业部	抚顺市邮政管理局	未实行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罚款 10 万元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核实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有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函的复函》, “辽宁局依据国家局下发的《邮政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快递企业出具重大违法行为证明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经核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在辽宁无重大违法行为。”
10	四川顺丰速运公司西昌分公司第二营业部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直属分局	未按规定实行寄递客户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罚款 11.3 万元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直属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说明》, “兹证明,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系我州辖区内登记注册公司, 经查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未按规定实行寄递客户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 11 万 3 千元罚款。该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
11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公文	没收违法所得 49.83 元 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已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威工商市行处字[2018]第 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主要理由包括: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以作出处罚决定的基础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其在本案快件寄递中没有主观过错; 其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 举报人的举报不具有正当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行政诉讼事项尚在审理

					<p>当中。</p> <p>并且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威海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涉及环境污染以及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罚合计 80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4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6 项

(1) 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 1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邮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原因主要系在寄递过程中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未核对寄件人信息、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寄递国家公文等，均属于邮政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2) 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 1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非邮政管理部门处罚主要涉及公安、工商、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其中，涉及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仅 1 处，处罚原因系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事故应急池内存满积水，未处排空有效应急状态，罚款金额为1万元，该等环保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共3处，处罚原因系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未成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以及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涉及公安方面的行政处罚共11处，处罚原因系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未开箱验视等，该等安全生产、公安方面的处罚均不涉及人员伤亡。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1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非邮政管理部门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综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三) 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使用派遣员工及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报告期内使用派遣员工情况及使用派遣员工相关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内使用派遣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顺丰控股的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1,619人、1,118人和711人，占顺丰控股同期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28%、0.81%和0.52%。

(2) 使用派遣员工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制度》在内的劳务派遣相关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及劳务派遣用工事项。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牵涉各职能，需各部门合作共同完成，由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主导，营运、企划、财务、行政、IT 等部门协助配合。发行人在进行劳务派遣用工时，会按照规定流程严格执行。

在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前，由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会负责开展劳务派遣可行性分析；由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服务商筛选、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资质审查，筛选劳务派遣服务商初选名单；由财务、行政、法务和人资等部门组成的派遣服务商招评标小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商，选择评估标准涉及服务商的资质、背景、信誉、服务能力、规模等方面。

在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时，发行人与经选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要求协议责权明晰，明确规定劳务派遣服务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明确规定工伤及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及违约责任。

在开展劳务派遣用工时，发行人会对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审核资料，确认劳务派遣服务商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入职培训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面试从而挑选符合发行人实际用工要求的人员。在选定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后，发行人会及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从而规定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并要求双方严格履行。同时，发行人会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从而提高派遣人员的合规意识以及专业能力。

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与劳务派遣服务商进行沟通，进行考核。

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涉及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制度》等劳务派遣相关制度；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选择使用派遣人员；在确定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平等协商确定后，在单位

内公示；报告期内各期末统计的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均低于 10%，未违反相关劳务派遣法律规定。

2. 报告期内租赁瑕疵物业情况及租赁物业相关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内租赁瑕疵物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主要经营物业(20,000 平方米以上，下同)中，部分物业存在以下情形：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建设许可；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未提供主管政府部门或权利方同意出租的相关文件。涉及前述情形的物业面积占上述承租主要经营业务的比例约为 21.33%。如果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其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面积的比例约为 1.42%，占比较小，其主要用途为中转场，如果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

(2) 租赁物业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物业场地资源获取管理办法》，以规范、管理发行人物业场地租赁的相关事项。同时制定了《大型场地选址标准》《小型备选场地选址标准》，明确了发行人在租赁物业时对租赁场地、产权、出租方资格、消防及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核查要求，以规范发行人内部的租赁物业事项。

发行人在开展物业租赁时，会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流程严格执行，主要包括：(1)在寻找合适的租赁物业阶段，由发行人综合部物业人员负责初步核查出租方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拟租赁房地产的所有权证明、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消防合格证等；(2)

在现场勘查租赁物业阶段，发行人会成立专门的场地资源获取小组，对租赁物业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进行勘查，同时会对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文件再次进行核查；(3)在确定建立租赁关系阶段，由场地资源获取小组、发行人法务部对租赁合同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签署租赁合同，并由发行人综合部对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存档与保管。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涉及物业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实际操作中存在因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个别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瑕疵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定期对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公告了报告期内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基于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前述三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四)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向发行人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查阅相关处罚文件、缴款凭证、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劳务派遣、租赁等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文件、三会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运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问题 7：关于承诺履行情况。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中，有涉及解决同业竞争、解决产权瑕疵等承诺，关于该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述要求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于2017年1月23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鉴于承诺作出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需就已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整改的情况，因此不涉及需就整改承

诺明确履约时限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如下公告文件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1) 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 (2)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对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3) 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对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4) 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各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5) 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各年度报告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该等承诺“正在履行中”。

2.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于2017年1月23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承担。2、就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承诺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泰森控股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承担。3、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上述承诺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鉴于承诺作出时，并不存在承诺中说明的需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补缴责任、补偿责任的情形，因此不涉及需就承担相关责任明确履约时限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如下公告文件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1) 于2016年12月1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 (2)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对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3) 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对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4) 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各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5) 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各年度报告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予以披露，说明该等承诺“正在履行中”。

3.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 / 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 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 / 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 / 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上述承诺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鉴于承诺作出时，并不存在承诺中说明的需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的情形，因此不涉及需就承担相关责任明确履约时限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鉴于上述，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公司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 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4、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 履行股东的义务, 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3	重大资产重组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明德及实际控制人王卫</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p>	<p>2017年1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受到损害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p>1、如果发生职工向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 或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补缴; 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承担。2、就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承诺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因此导致泰森控股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 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泰森控股承担。3、若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 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 本公司将承担泰森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p>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 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本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鼎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2017年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五</p>	<p>(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的</p>			
--	--	----------	--	--	--	--

				<p>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6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承诺，</p>	2016年9月9日	业绩承诺到期后至补	正常履行

				<p>泰森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泰森控股全体股东需对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发生的资金使用费。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交易对手方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重组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重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以现金进行补偿。</p>		<p>偿完毕 为止</p>	
7	本次发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	<p>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 / 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p>	2019年5月9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	的承诺函	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 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 / 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 / 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日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 核查过程、依据和防范

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以及《关于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确认函》、顺丰控股年度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针对承诺情况与法规规定进行了比对；通过网络公开搜索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六.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期限, 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 依据和方法, 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期限, 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 1,619 人、1,118 人和 711 人，占发行人同期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28%、0.81%和 0.52%，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期限，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做件员、仓管员、运作员和工单处理员等，对应工作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岗位	工作内容
做件员	从事快件收派的辅助性工作，如做件、打包、搬运等
仓管员	在快件进入仓库后，协助保管快件、检查和装卸快件
运作员	在快件的中转环节，协助对快件进行分拣、打包、装卸
工单处理员	对快件进行数据统计和监控快件的状态、快件发生异常处理等

2014 年，顺丰速运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确定了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的具体情况，上述劳务派遣岗位均在会议确定的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范围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相关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要求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应小于(或等于)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和劳动合同期限。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包括河南汇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西安星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新大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和麦斯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法定要求，并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其中劳务派遣公司义务

包括应与派遣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根据法律规定的协议的约定向派遣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奖金、加班费等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抽查了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合同样本。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七. 问题 9: 申请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1%，明德控股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262,991.38 万元，主要核心资产为发行资产以及 2018 年净利润贡献 446,426.86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预警股价、强制平仓股价，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平仓风险。(2)结合明德控股股权质押融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当前负债和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债风险以及因股权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3)结合明德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上述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预警股价、强制平仓股价，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平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持有明德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61.20%的股份。王卫先生由于未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也不存在质押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形。

(二) 结合明德控股股权质押融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可变现资

产、当前负债和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债风险以及因股权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发行人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20%。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9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22.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除持有明德控股的股权外，其主要可变现资产包括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王卫先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持有的明德控股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个人信用报告》，王卫先生资信情况正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王卫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整体质押比率较低，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明德控股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而避免出现股份变动情况。若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股价下跌至最低平仓线且明德控股未补充质押，导致其持有的全部质押股份被平仓，明德控股仍持有发行人 171,19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8%，由于除明德控股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明德控股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份额。

(三) 结合明德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上述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 明德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明德控股主要为控股性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对外投资包括顺丰控股、丰巢科技及其商贸控股。根据明德控股审计报告，明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资产总额	9,333,579.94	2,100,061.50
负债总额	5,615,103.48	1,680,707.50
净资产	3,718,476.46	419,354.00
营业收入	9,202,762.21	346.70
营业利润	405,638.04	3,342.32
净利润	262,991.38	-4,000.66

明德控股存在较强的偿债能力, 具体为:

(1) 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清偿借款

明德控股可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获得偿债来源。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 近几年来业务规模保持着高速增长, 盈利情况稳健。2016年-2018年, 顺丰控股向股东累计派发现金分红为231,489.00万元, 明德控股2016年-2018年累计取得顺丰控股现金分红达143,202.14万元。明德控股可利用下属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来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本金与利息。

(2) 对外转让资产筹集资金

除持有发行人股票之外, 明德控股还持有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多家公司股权等多项可变现资产, 明德控股可以通过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等渠道筹集资金, 增强明德控股的清偿能力。

(3) 明德控股拥有良好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明德控股《企业信用报告》, 明德控股的信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此外,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明德控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上述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0%。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9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4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股权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1、顺丰控股及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明德控股及相关子公司按时、足额偿还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融资款项的本金及利息，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者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四)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承诺函、明德控股相关审计报告；查询了发行人的年报报告、股权质押公告等公告材料。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军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